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48 號

被處分人：萬福生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359491

址 設：臺中市南區西川里大忠南街 182 號

代 表 人：魏○○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4 年 8 月接獲民眾反映，被處分人於 114 年 6 月起以多層次傳銷方式發展組織，經檢視民眾提供經銷商會員入會申請表暨同意書載有安置人及推薦人用語，且獎金制度涉有多層級組織發放特徵，惟未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製作獎金制度及經銷商會員入會申請表暨同意書，作為招募民眾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使用。
 - (二)被處分人係於 114 年 2 月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迄至同年 10 月停止，銷售商品為速速舒乳液、速速舒噴液、速速舒霜、口腔噴霧等 4 項商品（下稱案關商品）。
 - (三)被處分人曾於 113 年向本會申請傳銷帳號密碼，但因未檢附公司完整設立登記資料而請被處分人重新提出申請。嗣因未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經驗，想先試做，故未向本會

報備。

(三)依被處分人提供事業手冊所載，經銷商會員資格須一次性消費5,000元，並推薦3人購買商品，案關獎金制度如下：

- 1、分享獎金：經銷商會員推薦1位成員購買商品（5,000元），須直推3位，1位成員可回饋該經銷商會員1,000元，經銷商會員可獲得共計3,000元及價值2,000元商品之獎勵。
- 2、管理獎：經銷商會員須直推3個單位，從第1層（代）至第9層（代）計算，最上線可獲直屬下線直推第1層2個下線各1,000元推薦獎金（總計2,000元），直屬下線直推第2層4個下線各1,000元推薦獎金（總計4,000元），9層總共可領102萬2,000元（計算式為2,000（即1,000X2）+4,000（即1,000X4）+8,000（即1,000X8）+16,000（即1,000X16）+32,000（即1,000X32）+64,000（即1,000X64）+128,000（即1,000X128）+256,000（即1,000X256）+512,000（即1,000X512）=1,022,000）。
- 3、自動消費：完成每單分享獎金及管理獎金後，可以選擇再次加入制度（消費每單位5,000元），或選擇傳統消費（6折購買商品）。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

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一)查被處分人自114年2月至同年10月開始實施並招攬民眾加入傳銷組織成為經銷商會員，進而以推廣、銷售案關商品為目的，案關獎金制度由被處分人規劃、設計並發放獎金，是被處分人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二)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銷售商品或服務、發放獎金等。次查被處分人透過案關獎金制度招募民眾加入，經民眾簽訂入會申請書並一次性消費5,000元，推薦3人購買商品成為經銷商會員；其獎金制度包含分享獎金、管理獎及自動消費，分享獎金係經銷商會員消費5,000元並招募3個下線，可獲取3,000元獎金及價值2,000元的商品；管理獎係從第1層至第9層計算，最上線可獲直屬下線直推第1層2個下線各1,000元推薦獎金（總計2,000元），9層總共可領102萬2,000元，具有多層級組織獎金關係，此有被處分

人事業手冊所載制度可稽，故被處分人推廣並實施案關制度，使經銷商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案關商品，並領取多層級獎金，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